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及环保部《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 号），现将南通回力橡胶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废轮胎绿色再生利用新建项目（3 万吨丁基再生胶、6 万吨普通再生胶和 3 万吨硫化橡胶粉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南通回力橡胶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废轮胎绿色再生利用新建项目（3 万吨丁基再生胶、6 万吨普通再生胶和 3 万吨硫化橡胶粉）

建设单位：南通回力橡胶有限公司

建设地点：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海富路 666 号

公示内容：验收监测报告、验收意见

公示时间：2023.10.20-2023.11.17（20 个工作日）

公示期间，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反馈，个人须署真实姓名，单位需加盖公章。

联系人：赵勇

联系电话：18252881701

